绍兴市政府法律事务工作规定

# （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加强和规范政府法律事务工作，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政府法律事务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适用事项】**本规定所称的政府法律事务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需要咨询法律专业人士或者运用专业法律知识进行论证，以防范法律风险的事务。

政府法律事务工作包括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协议、重大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审查和其他涉法事务的办理。

政府立法、行政复议、执法监督等活动依照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定开展。

**第四条【基本原则】**政府法律事务工作应当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事先预防、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风险管控原则，坚持依法、为民、公正原则。

**第五条【工作体系】**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内部审查机构主导、外聘法律顾问参与的政府法律事务工作格局，健全程序规范、运行高效、权责一致的工作机制。

内部审查机构应当加强与政府法律顾问协作配合，共同发挥依法行政服务保障作用。

**第六条【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法律事务工作的领导，强化工作力量建设，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政府法律事务工作的业务指导，强化对政府法律顾问的管理和监督。

#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第八条【内部审查机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法律事务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审查机构，具体负责本单位政府法律事务工作。

**第九条【县级审查中心】**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合法性审查中心，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1. 对乡镇（街道）提交的疑难复杂的或有较大分歧意见的审查事项提供协助审查。
2. 对政府部门、乡镇（街道）报送的备案事项进行备案审查。

县级合法性审查中心可以吸纳县级司法行政部门法制骨干、综合执法指导机构业务骨干、有关部门法务骨干、公职律师、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工作。

**第十条【专职审查人员配备】**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机构、合法性审查中心应当配备专职审查人员。

初次从事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乡镇（街道）因客观原因无法满足上述要求，可以统筹司法所、综合执法队、赋权乡镇（街道）法制室、乡镇（街道）法制员、公职律师、政府法律顾问等法治力量协助审查。

**第十一条【政府法律顾问】**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聘请专家或者律师担任本单位法律顾问，参与政府法律事务工作。

政府法律顾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行政机关的保密制度，不得损害行政机关的利益。

**第十二条【法律顾问聘任合同】**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与政府法律顾问签订聘任合同，明确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服务内容、聘用期限、权利义务、费用支付、保密条款、合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并附考核评价细则。

# 工作内容和程序

**第十三条【工作模式】**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协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按《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及本规定开展合法性审查。

其它政府涉法事务按本规定听取政府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

政府法律事务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听取政府法律顾问意见，不得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法律顾问参与事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参与以下涉法事务：

（一）重大改革、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的论证；

（二）重大合作项目洽谈，重要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的起草修改；

（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

（四）重大建设项目、投融资项目、国有资产处置项目、政府征收项目的法律咨询论证；

（五）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涉法涉诉案件的处置；

（六）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履职申请、国家赔偿处理和信访答复。

（七）其他可能引起复议、诉讼的涉法事务。

**第十五条【法律顾问协助审查】**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机构对下列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时，应当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出具书面协审意见：

（一）全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二）征收补偿、违法建筑整治、资产处置类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合同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协议，但采用示范文本且未作实质性修改的除外；。

（四）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领域的执法决定；

（五）无明确上位规定的探索性改革事项；

（六）审查机构认为应当协助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否定性意见和风险提示】**政府法律顾问对涉法事务作出否定性意见时，应当阐明理由和依据。可以修正的，应当提出修正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或提出解决问题的可行性建议。

对无明确上位规定的探索性改革事项，应当作出法律风险提示，包括对法律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和评价，同时提出对法律风险的预防和应对措施。

**第十七条【法律意见处理及反馈】**审查机构应当将政府法律顾问的协审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法律意见。对于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法律事务，应当将政府法律顾问的意见一并提交。

政府法律事务起草、承办单位应当及时研究和处理审查机构和政府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决定是否采纳并给予及时反馈。对于未采纳的法律意见，起草、承办单位应当在提请集体审议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法律意见与集体决策】**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集体审议时，应当重视审查机构和政府法律顾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审查机构负责人应当参加或者列席会议，必要时邀请政府法律顾问列席会议，进行法律解释和分析。

集体审议时应当将法律意见作为重要参考，对审议事项进行充分研究、讨论或修正，以确保决策的合法性和稳妥性。

**第十九条【履职不尽责】**政府法律顾问应当勤勉尽职办理政府法律事务，存在下列情形应当认定为履职不尽责：

（一）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或者履行职责时弄虚作假，故意隐瞒违法违规情况的；

（二）提供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存在明显错误或者对重大法律风险未予提示，导致重大经济损失或产生恶劣影响的；

（三）由于政府法律顾问的过错，导致审查事项及相关案件败诉、被撤销、被纠错的；

（四）存在收受他人财物、利益冲突未回避等违反职业道德、执业规范的行为，影响公正履职的；

（五）违反保密规定，或者从事损害行政机关或公共利益活动的。

**第二十条【清单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编制政府法律顾问参与政府法律事务任务清单，对于任务清单内的事项应当积极主动听取政府法律顾问意见。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数智赋能】**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托数字化管理平台和数据库，推进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监督机关之间的数据联通、应用联动，形成从行政行为争议预防、合法性审查、复议、诉讼、监督全流程闭合式风险管控体系，打造全程留痕、高效协同工作场景。

**第二十二条【人才资源利用】**市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建立全市政府法律顾问人才资源库，实行法律专业人才共享和动态管理机制。

**第二十三条【制定工作规则】**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家、省相关规范及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和考核评价细则。

**第二十四条【配套机制和监管】**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乡镇（街道）政府法律事务工作的指导监督，健全政府法律顾问配套机制并组织实施，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一）组织实施县级合法性审查中心建设，健全合法性审查咨询论证制度，规范提升备案审查事务；

（二）建立政府法律事务信息交流和学习平台，组织审查人员、政府法律顾问参加法律知识培训和专业技能提升；

（三）积极引导和邀请政府法律顾问参与重要会议和讨论，确保其意见得到充分关注，并建立及时有效的反馈机制。

（四）加强对外聘律师的监管和考核，将其履职情况纳入律师事务所、律师“评优推优”管理评价体系。

**第二十五条【经费保障】**外聘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咨询论证、备案审查第三方评估等法律服务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予以保障。

聘任单位根据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和所聘请政府法律顾问的实际工作支付合理报酬。

**第二十六条【考核和督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政府部门、下级人民政府法律事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将法律顾问制度落实、行政合法性审查力量建设、备案纠错等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和督察内容。

**第二十七条【内部行政责任】**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开展行政合法性审查、未按规定听取政府法律顾问意见，或者应当采纳未采纳法律意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合法性审查人员履职不尽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

**第二十八条【法律顾问责任】**政府法律顾问履职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依照约定解除聘用关系，并记入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和个人诚信档案，同时通报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或者所在单位。

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依法依规对外聘律师予以行政处罚、纪律处分。

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容错免责】**因裁判尺度、法律适用理解存在分歧、技术性问题已征求专家意见、试点性创新性工作依据界限不明等情形，相关责任人员经审慎审查后仍出现错误判断的，根据问题性质和程度实行容错免责。

**第三十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